采购 2019-2020 学年度我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机构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邦招标
ZHENG BANG TENDERING

招标编号：ZB2019-0710

采购单位 ，：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3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33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的委托，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采购2019-2020学年度我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机构（项目编号：ZB2019-0710）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概况：

1.1、项目名称：采购2019-2020学年度我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机构

1.2、项目编号：ZB2019-0710

1.3、预算金额：¥782,360.00

1.4、采购用途：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1.5、数量：一项

1.6、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资料）：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户：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企业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2.4、必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2.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6、投标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3.1、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08月06日起至2019年08月12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3.2、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房。

3.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注：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8月16日08:30:00（北京时间）。

4.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房。

4.3、开标时间：2019年08月16日 08:30:00（北京时间）。

4.4、开标地点：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房。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8976925118

（2）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电话: 68525258/17733161636

传　　真：0898-685252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1.2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3.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6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以补偿。

5、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将代理服务费提交至接收保证金的账户或现金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成交通知书。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购买本磋商文件后如在三天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9.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投标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u>中 文</u>（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

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1.2、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响应文件编制

12.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2.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2.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2.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详见第五部分）。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3.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开标点前划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按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帐号：46050100313600000266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4.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响应货币

14.1 磋商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5、磋商报价

15.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5.3 预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盖章后的 PDF 格式，光盘或 U 盘，须标明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响应文件复印，但响应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需盖骑缝章，未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18.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

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2）交纳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投标函；

（4）电子版投标文件。

18.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8.1、18.2 和 18.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磋商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叁人磋商小组，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2.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

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评标及定标

24.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质疑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成交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1.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

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采购2019-2020学年度我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机构

项目编号：ZB2019-0710

预算金额：78.236万元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年12号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23号令）、以及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2014]77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号）等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保费标准按10元/人/学年（其中，校责险保费标准按5元/人/学年，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标准按5元/人/学年），不得高于或低于此价格。

为保障乐东县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 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年12号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23号令）、以及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2014]77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号）等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乐东县教育局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及中专院校开展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组织本次校方责任保险承保公司招标工作。

保险期限:一年，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

目前，我县在校学生约7.8万人(最终投保人数以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学校学生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二、保险服务内容

1、保险方案

保险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年12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因校方责任导致学生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确定保险方案，包括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限额、免赔额及赔偿计算比例、赔偿范围、赔偿计算依据、赔偿标准等。

该方案必须能够满足海南省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校方责任风险保障需求，并参照海南省统计数据及全国校方责任保险实施情况。

该方案须应标保险公司在保险监管部门备案。

2、基础保险责任

1）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2）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5）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6）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的；

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9）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10）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1）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2）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3、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结合全国校方责任保险实施情况及海南省实际，本次招标确定赔偿限额和保险费标准如下：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赔偿比例
校方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40万元，每生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2200元，每生每年财产损失赔偿免赔额人民币300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人）	100％赔偿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12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50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交通、溺水意外身故每生约定给付金人民币3万元。）		

4、采购预算：10元/人/年（报价按10元/人/年不得高于或低于此价格，否则为无效投标）。

5、承保服务年限：一年，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

6、保险期限：一年，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

三、保险服务方案

（一）、承保、保全

1.协助招标人和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组织工作。

2.做好对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的投保工作。

3.对所有保险对象自收到投保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并妥善做好保险对象投保名册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4.保险对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 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

（二）、理赔服务

1.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保险公司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就重要事项做出明确答复。对于服务中出现的问题，保险公司应设立服务质量监控体系，根据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进行相应整改。

3.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方责任保险案件，在10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超过规定期限未能结案的，保险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账号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将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款支付到位。

（三）、法律援助

1.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2.学校和家长就校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保险公司必须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3.家长和学校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保险公司必须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四）、其他服务项目

1.协助招标人对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2.对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3.定期向招标人汇报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五）、特色服务

1.先行赔付：当案件定责存在分歧，无法确定赔付比例时，保险公司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可确定的赔款金额予以支付，并在30个工作日内确定最终定责结论和赔款数额。

2.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为减少校内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险公司应当协助招标人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相关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与保险公司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当预付该金额的50%，用以协助尽快平息纠纷。

3、简易定责赔付程序：对事故责任认定和赔偿金额确认存在歧义时，保险公司不主张诉讼的，保险公司应充分尊重当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处理意见，并按此意见进行赔付。

4、通融赔付服务：对难以准确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案情具有特殊的社会意义，或者对解决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纠纷具有决定意义的索赔案件，保险公司应该能够制定出专门针对此类索赔案件的解决方案，方案要切实可行，充分考虑教育行业风险的特殊性和索赔案件的个性特点，为被保险人提供人性化的解决方案。

要求：投标人须对保险服务内容、保险服务方案作出相应承诺，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无效或取消中标资格的风险。

四、其他

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于 2019 年　月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的项目名称：采购 2019-2020 学年度我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机构（项目编号：ZB2019-0710）的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 2019-2020 学年度我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机构
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验收

1、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验收要求：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为标准，由采购单位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二、投标函

三、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服务响应表

六、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九、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注：投标格式第一项自查表必须索引准确，如有索引出现较多错误或者不做按照要求制作索引表的造成错误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自查结论
1		见响应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2		见响应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3		见响应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4		见响应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5		见响应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6		见响应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7		见响应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8		见响应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9		见响应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			

注：供应商应分别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ZB2019-0710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2019-2020学年度我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机构 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司同意并认可磋商文件所有条款与要求，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3、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注：附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非法人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适当修改相关内容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采购2019-2020学年度我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机构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 2019-2020 学年度我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机构

项目编号：ZB2019-0710

磋商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2、报价总计包含运费（如有）、税费（如有）、安装调试费（如有）、培训费（如有）等一切相关费用。

3、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响应。

4、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5、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主要目标、服务内容和要求、其他要求等所有内容，并对以上所有内容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或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品目名称或要求类别	……	原服务内容和要求等条款描述	供应商服务内容和要求响应等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如用户需求书中的品目名称或要求类别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6、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材料）

7、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供应商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为采购 2019-2020 学年度我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机构（项目编号：ZB2019-0710）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规则

1.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符合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评审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4.无效投标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

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3.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评审：

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a、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

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b、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磋商报价总价。

1、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80	20

2、评标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评标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采购2019-2020学年度我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机构

项目编号：ZB2019-0710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承保服务年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的			
4	无违法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提供声明）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采购 2019-2020 学年度我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机构

项目编号：ZB2019-07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商务部分（80 分）			
1	项目实施计划	投标人应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响应招标需求，并完善具体、合理可行、表述清晰。 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差 0-5 分	10 分
2	偿付能力	投标人偿付能力高于 250%的得 20 分；在 200~250%之间的，得 10 分；低于 150%~200%的得 5 分；低于 150%的不得分。（按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17 年底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准）。	20 分
3	承诺保险与理赔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保险方案逐一进行响应，每有一个不满足扣 3 分，满分 15 分，扣完为止。	15 分
4	服务网络	在海南省20个市县（区）中，投标人设有市县级分支机构的数量（如投标保险公司在1个市县设立多家分支机构的视同1个）。其中：分支机构）覆盖率达100%的得20分，90%（含）～100%的得10分，80%（含）～90%的得5分，80%以下不得分。（提供分支机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5	项目案例	提供 2017 年度以来同类统保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案例合同，同一市县按一个项目案例计分，每个合同 3 分，最高 15 分。未提供保险合同者不得分。	15 分
价格部分（20 分）			
7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注：投标报价为采购预算，投标报价低于或高于采购预算，视为废标	20 分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说明：最后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2019-2020学年度我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机构
项目编号	ZB2019-0710
最后报价 总报价：¥：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最后报价单不需要放到标书里）